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内容提示：

- 近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李庭女士根据股东单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李庭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 李庭女士确认：在任期间，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宜。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李庭	董事	2026年2 月26日	2026年9 月19日	根据股东单位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安排，申请辞任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李庭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庭女士确认：在担任董事期间，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

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庭女士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庭女士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中董事离职责任及义务的有关规定。

李庭女士在任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李庭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李庭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